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